

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安排，为保证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复试成立 4 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力学（080100）、土木工程（081400）、地质工程（085703）、土木工程（085901）的复试工作，具体执行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包括面试以及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

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的后勤保障、技术保障、纪律检查监督等，由学院行政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分专业招生计划	备注
1	081400	土木工程	20	学术学位
2	080100	力学	41	学术学位
3	085703	地质工程	29	专业学位
4	085901	土木工程	19	专业学位

三、调剂政策

调剂按照《兰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调剂办法》执行。调剂考生可致电 0931-8915356 电话咨询。本次复试结束之后若部分专业招生计划仍有缺额，将会再次发布调剂需求与安排，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我院官网的后续通知。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为准。

四、复试内容及具体安排

(一) 复试对象

1. 通过学院审核且同意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
2. 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

(二) 复试时间、形式与内容

经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和评估，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拟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进行。复试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面试两个部分组成，实施差额复试，淘汰率一般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 20%。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具体安排如下：

1、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4 月 4 日	8:30-11:00	报到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 西区理工楼 822	

4月4日	13:00 开始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具体地点及分组安排 排报到时查看	考核顺序按照 复试名单顺序 进行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具体地点及分组安排 排报到时查看	
4月5日 8:30-18:00	土木工程学硕 专业能力考核		理工楼 822 会议室	考核顺序按照 报到现场抽签 顺序进行
4月5日 8:30-18:00	土木工程专硕 专业能力考核		祁连堂 327 会议室	考核顺序按照 报到现场抽签 顺序进行
4月6日 8:30-18:00	地质工程专硕 专业能力考核		理工楼 822 会议室	考核顺序按照 报到现场抽签 顺序进行
4月6日 8:30-19:00	力学 专业能力考核		祁连堂 327 会议室 祁连堂 613 会议室	考核顺序按照 报到现场抽签 顺序进行
注：以上内容结束即可离兰，拟录取名单会在我院网站及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以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复试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进出校。

☆复试期间住宿费、往返路费、复试报考费等由考生自理。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

2、复试所需提交材料列表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报到现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毕业证、学位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公盖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⑤获奖证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⑥《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字后（原件）（附件2）；

⑦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附件3，原件，请填写个人信息后提交）；

⑧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考生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请参加复试的考生现场报到时按要求携带以上材料，报到时由学院进行原件核查，相关复印件需现场提交。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复试的考生应缴纳复试考试费，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标准为100元/人次，由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收取，专款专用。请考生在复试报到前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再退还，未缴费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 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评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面试成绩 × 50%。

其中，复试面试成绩 = 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 × 80% + 英语听力和口语成绩 × 20%。

五、拟录取名单

1. 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公布方式：在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信息公告栏和学院网页对考生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如有放弃，可顺次替补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2. 不予录取的情况说明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一个月內须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六、体检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七、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采取函调等形式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复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录取通知书发放

拟定于 6 月中下旬发送录取通知书。

九、导师确定

考生可登录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官方网站提前了解学院各位导师的基本情况和研究方向，**复试前进行意向填报**，拟录取后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

十、信息公开公示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gxy.lzu.edu.cn/>）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等信息。复试期间如有疑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一）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31-8915356

电子邮箱：Lzu_sJ@lzu.edu.cn

联系人：孙静老师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理工楼 834

（二）学院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诉电话：0931-8914265

电子邮箱：lizhilong@lzu.edu.cn

（三）学校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931-8912168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研招办办公地点：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贵勤楼 B304 室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4 年 4 月 2 日

